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杨洁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十四投弃权票，该项议案以 13 票赞同、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配股发行完成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5,967,2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95,803.68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912,248,146.25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其主要是：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仍需加大业务投入、加快业务布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在研究业务、大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配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的负债管理，控制融资风险，公司拟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以及收益凭证除外）（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二）期限：有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三）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四）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具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五）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六）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根据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等形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九）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十）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十一）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抵押、质押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抵押、质押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抵押、质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7、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若属于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有效。但若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1】人。董事杨洁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鉴于发债事项的不确定性，难以判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申请增加公司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透支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余磊、张小东、丁振国、邵博、马全丽、杨洁、雷迎春回避表决，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审议通过《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一级指标限额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一）批准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2020 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净资本的 10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净资本的 500%以内。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上述额度的使用仍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办法》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委托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号）。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配股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已有授权，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合规负责人 2019 年度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总额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19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19 年度报酬总额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吴建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 号）。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号）。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一级指标限额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报酬总额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9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9 年度报酬总额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十、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1	品种	√
1.02	期限	√
1.03	利率	√
1.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1.05	发行价格	√
1.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9	偿债保障措施	√
1.10	决议有效期	√
1.11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0/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11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1	品种			
1.02	期限			
1.03	利率			
1.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1.05	发行价格			
1.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07	募集资金用途			
1.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	偿债保障措施			
1.10	决议有效期			
1.11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9 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 1,485,967,28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1,485,967,280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依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配股的相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已有授权，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0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00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原股东配售 1,485,967,280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0,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967,280 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5,967,2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